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8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48,045,803.79元，同比增加13.62%；净利润1,020,070,463.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546,287.48元，同比减少14.66%。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32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15.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85%，与上年相比增加0.53个百分点。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1,546,287.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03,397,738.27元，扣

除已分配利润 1,025,697,762.54 元，提取盈余公积 109,509,010.28 元后，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69,737,252.93 元。

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按照现有总股本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10.25 亿元左右（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上述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核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6.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2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7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8.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内字[2019]00002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